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数据局的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337.2336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20.6435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注：投标人中标后，如有申明的，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电子件）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zy@163.com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